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松原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法律规定需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交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六）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八）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九）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

审判工作经验；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一）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辖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21 个，包括政治部（含干部处、宣教处、书记员管理处）、执行局（下设案件执行一处、案件执行二处、综合监督处、复议审查处）、办公室、研究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信访办公室）、再审立案庭、刑事审判庭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一庭、

审判监督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监督室、司法技术辅助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机关党委。下设1家预算单位。为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收支预算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2.04	一、公共安全支出	2814.74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312.0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7
非税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9.31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312.04	本年支出合计	3312.0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312.04	支出总计	3312.04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
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一、公共安全支出	2814.74	2814.74	2814.74	2814.74											
法院	2814.74	2814.74	2814.74	2814.74											
行政运行（法院）	1576.31	1576.31	1576.31	1576.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20.65	220.65	220.65	220.65											
案件审判	974.35	974.35	974.35	974.35											
“两庭”建设	43.43	43.43	43.43	43.4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7	296.27	296.27	296.2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27	296.27	296.27	296.2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27	296.27	296.27	296.27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72	71.72	71.72	71.7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2	71.72	71.72	71.72											
行政单位医疗	71.72	71.72	71.72	71.7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9.31	129.31	129.31	129.31											
住房改革支出	129.31	129.31	129.31	129.31											
住房公积金	129.31	129.31	129.31	129.31											
合计	3312.04	3312.04	3312.04	3312.04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814.74	1550.39	999.40	550.99	1264.35			
法院	2814.74	1550.39	999.40	550.99	1264.35			
行政运行（法院）	1576.31	1550.39	999.40	550.99	25.9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法院）	220.65				220.65			
案件审判	974.35				974.35			
“两庭”建设	43.43				43.4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96.27	296.27	296.2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27	296.27	296.2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296.27	296.27	296.27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71.72	71.72	71.7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2	71.72	71.72					
行政单位医疗	71.72	71.72	71.7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9.31	129.31	129.31					
住房改革支出	129.31	129.31	129.31					
住房公积金	129.31	129.31	129.31					
合计	3312.04	2047.69	1496.7	550.99	1264.3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2.04	一、公共安全支出	2814.74	2814.74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312.0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7	296.27	
非税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72	71.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9.31	129.31	
本年收入合计	3312.04	本年支出合计	3312.04	3312.0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312.04	支出总计	3312.04	3312.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814.74	1550.39	999.40	550.99	1264.35
法院	2814.74	1550.39	999.40	550.99	1264.35
行政运行（法院）	1576.31	1550.39	999.40	550.99	25.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20.65				220.65
案件审判	974.35				974.35
“两庭”建设	43.43				43.4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7	296.27	296.2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27	296.27	296.2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27	296.27	296.27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72	71.72	71.7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2	71.72	71.72		
行政单位医疗	71.72	71.72	71.7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9.31	129.31	129.31		
住房改革支出	129.31	129.31	129.31		
住房公积金	129.31	129.31	129.31		
合计	3312.04	2047.69	1496.70	550.99	1264.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25.58	1199.96	1199.96		25.92
基本工资	490.37	490.37	490.37	490.37	
津贴补贴	474.04	448.12	448.12		25.92
奖金	38.64	38.64	38.6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20	65.20	65.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0	8.60	8.60		
住房公积金	129.31	129.31	129.3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2	19.72	19.7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31	550.99		550.99	1065.32
办公费	215.00				215.00
印刷费	30.00				30.00
水费	1.00				1.00
电费	5.00				5.00
邮电费	20.00				20.00
取暖费	42.93	42.93		42.93	
物业管理费	18.40				18.40
差旅费	310.00				310.00
租赁费	26.40				26.40
工会经费	20.93	20.93		20.93	
福利费	0.94	0.94		0.94	
其他交通费用	96.14	96.14		96.14	
培训费	15.70	15.70		15.70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咨询费	5.00				5.00
劳务费	89.11	89.11		89.11	
公务接待费	7.71	7.71		7.7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20	79.20		79.20	
维修（护）费	22.77	13.17		13.17	9.6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8	185.16		185.16	414.92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73.11				173.11
专用设备购置	160.25				160.25
大型修缮	12.86				12.8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74	296.74	296.74		
退休费	296.27	296.27	296.2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0.47	0.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合 计	86.9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7.71
3、公务用车费	79.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2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8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18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人，其中：在职人员139人，离退休人员46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8 年收支总预算 3312.04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394.17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增加考试录用人员 2 人以及在职人员交通补贴等纳入部门预算。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3312.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12.04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2.04 万元，占 100%。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331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7.69 万元，占 61.83%；项目支出 1264.35 万元，占 38.1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96.7 万元，占 73.09%；公用经费 550.99 万元，占 26.91%。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1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12.0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814.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9.31 万元。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1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7.69 万元，占 61.83%；项目支出 1264.35 万元，占 38.1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96.7 万元，占 73.09%；公用经费 550.99 万元，占 26.91%。

公共安全支出 2814.74 万元，占 84.99%，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1576.31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20.65 万元，案件审判 974.35 万元；“两庭”建设 43.4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6.27 万元，占 8.95%，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1.72 万元，占 2.17%，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31 万元，占 3.90%，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47.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96.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50.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6.9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33.7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7.7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2.5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用经费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了。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9.2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36.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2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36.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减少了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0.9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91.48 万元，增长 19.9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没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8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单位没有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